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文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秋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所處如同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文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其犯罪時間間隔長達2年，其罪質、手段亦屬互異，且難認有何動機或其他內在關聯性，堪認上開2罪之不法評價幾無重合之

01 處，就此部分罪刑應僅為有限之折讓，另審酌受刑人之將來
02 社會復歸、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03 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
05 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
06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現因另案而遭通
07 緝，此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足認受刑人現所在位置不明，
08 且卷內亦無其餘可資聯繫之管道，而難以聯繫或通知受刑人
09 對本件具體表示意見，又本案定應執行刑可資減讓之刑期幅
10 度亦屬有限，本院認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
11 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1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博鈞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8 書記官 許琇淳

19 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	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1年3月底至111年4月3日	嘉義地院113年度嘉簡字第692號	113年6月25日	同左	113年8月7日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3年4月29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14號	113年7月3日	同左	113年8月20日

備註：

